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宴滇
電話：3322101轉7338
傳真：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41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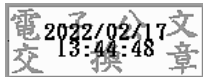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_111004133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41330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041330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111年2月15日中二中輔字第11100011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2/17 15:38



1110001078

有附件